(上接B031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坚持实施医药和房地产为主导的产业化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为用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效益，真诚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形成生物制药、基因工程药、现代中药、房地产业鼎立发展的格局，把公司建成一个市场化、国际化、规范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并努力给予全体股东最大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实施生物医药及相关产业为主，房地产为辅的产业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为用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效益，真诚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形成生物制药、化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房地产业鼎立发展的格局，把公司建成一个市场化、国际化、规范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纳入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二条作为“释义”第一款
	增加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的投票平台，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但是，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但是，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但是，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但是，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事项的关联关系予以说明；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 (五)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该关联股东可以出席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但是，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下列(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条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母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条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母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纳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启动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两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5年3月1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附件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监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具有可执行性，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请审议。

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1—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监事会可视需要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人数不足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附件：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2007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大会决议及股东身份核定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拟对规则进行修改，请审议。

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前述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母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合法有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合法有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视需要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人数不足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附件：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2007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大会决议及股东身份核定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